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58号

申请人：朱英。

被申请人：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1号1幢11层1123室。

法定代表人：王菲。

申请人朱英以被申请人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方车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方车云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现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1号1幢11层1123室。

本案受理审查过程中，经本院合法传唤，申请人朱英未到庭参加询问。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东方车云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本案中，朱英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与询问，无法进一步核实到期债务及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等相关情况，本案可以按照朱英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处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朱英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处理。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朱 平